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8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S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郭偉强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潘兆平議員，BBS, MH
蔣麗芸議員，S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JP
容海恩議員，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JP
謝偉銓議員，B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任浩晨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彭耀雄先生, JP 潘國英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林玉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吳偉強先生, JP	路政署副署長
曹榮平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陳維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特別維修)(市區)
列席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蔡柏柱先生 張雪嫻女士 陳瑞玲女士 張婉霞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4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1-22)7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3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

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1-22)9 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1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以領導新部別，加強規劃和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2. 副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開設1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以領導機電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轄下能源效益事務處擬設立的新部別(即"能源效益C部")，加強規劃和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3. 副主席指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20年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在機電署開設1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常額職位，以及重組機電署轄下能源效益事務處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開設職位的建議。委員認為當局應以有時限方式開設有關職位，並就其他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關注，包括能源效益事務處的工作成效、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實際節能表現等。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能源效益事務處現時及重組架構後的職位數目、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及維修費用，以及能源效益事務處在降低能源強度及碳強度方面的工作成效。當局已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委員的關注，有關文件(CB(1)930/19-20(02)號)已於2020年8月7日發送給全體議員。

討論

推展中及新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

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亦支持政府在新發展區(例如古洞北新發展區、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及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並認為政府當局需增加人手，以應付預期上升的工作量。

5. 潘兆平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潘議員和姚思榮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九龍城及觀塘等鄰近啟德發展區的地區、將軍澳等新市鎮，甚或全港各區的舊式大型住宅項目，引入區域供冷系統。

6.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預計將於未來5年交由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監督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數量(包括規劃中或興建中的項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落馬洲河套地區項目設立區域供冷系統。

7.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推展更多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他解釋區域供冷系統需透過地下配送管網絡，把中央供冷站製造的冷凍水輸送到用戶建築物作空調之用，因此在已發展的區域鋪設相關系統的難度較高，而且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由於住宅用戶使用空調的模式不如工商業用戶般穩定，故住宅用戶採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亦相對較低。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補充指，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負荷、配送管網絡覆蓋，以及財務可行性，均是能否把更多商業建築物加入個別區域供冷系統的重要考慮因素。

8. 就規劃中或興建中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進度，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啟德發展區現有系統的餘下工程和新增系統工程、東涌新市鎮擴展(東)，以及古洞北新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主要工程，預計分別於2025年底、2028年底、2030年和2031年大致完成。機電署亦正為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初步規劃和可行性研究。至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由於屬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批次發展項目之一，工程將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推展。機電署會就此項目提供專業意見。

9.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及機電署署長補充指，日後在其他新發展區(例如研究中的中部水域人工島)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的相關工作，會由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領導的能源效益C部負責處理。機電署將會在該職位5年任期到期前，評估繼續開設該職位的需要。

區域供冷系統的經濟效益

10. 黃定光議員關注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工程進度和開支狀況是否合乎政府當局的預期。

11. 蔣麗芸議員對推展更多區域供冷系統項目表示有保留。她指出，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及維修成本非常高昂，以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為例，在2009年6月獲財委會批准的預算費用約為16億元，經多次修訂後，最新費用估算已大幅增至近50億元。然而，現正使用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區內用戶建築物只有11幢，能源效益似乎並不顯著。

12. 陳克勤議員查詢，擬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的工作會否包括研究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及成本效益，以及推展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範圍至區內的私人樓宇。

13. 機電署署長表示，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土木工程及機電設施工程現時分別已完成約65%及55%，進度理想，預計工程將於2025年底大致完成。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預算費用，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澄清指，由於該系統是香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政府當日決定按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進度，分階段向財委會申請工程撥款。他強調，按政府當局2013年提交財委會的資料，整個工程計劃所有期數的預算費用為49億4,550萬元，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至今並沒有出現超支。

14. 機電署署長表示，為提高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會確保在新發展區興建的區域供冷系統分階段發展及投入運作，並適時調整系統的各項配套設備及輸送網絡的建造及裝置時間表，以配合新發展區各項相關發展項目的實際發展時間表。至於在私

人非住宅發展項目內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政府當局會透過執行《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以及在拍賣土地時加入適當條款，規定發展區內的哪些建築物或設施須提供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所需的設施，以提高系統的使用率。

15. 姚思榮議員查詢，與在個別建築物設置傳統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如何為用戶建築物節省空調成本。

16. 陳克勤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設立區域供冷系統以節約能源，但系統的建造及營運成本高昂，成本效益備受公眾關注。他指出，鑒於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投入運作僅8年，而且初期用戶量偏低，政府當局現時亦未有充分數據證明系統可如期在30年的項目使用期內完全收回成本。他關注在缺乏上述數據的情況下，大規模推展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未必合適。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數據評估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包括根據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過去8年的營運數據，按比例評估該項目可否如期於運作30年後完全收回成本。

17.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對用戶建築物而言，區域供冷系統的空調費用與傳統獨立冷卻塔空調系統相若，然而前者的能源效益較高。機電署署長補充指，政府當局為區域供冷系統各項目釐訂服務收費水平時，會務求在30年內收回系統的所有建設及營運成本，同時確保收費水平具競爭力，即與獨立冷卻塔空調系統費用相若。政府當局亦會每5年檢討服務收費水平，確保達致上述目標。根據現有數據，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預料可如期在30年內收回成本。機電署署長答允於會後提供陳克勤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7月29日隨立法會ESC8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周浩鼎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曾否評估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可直接開創多少就業機會。他亦詢問，經重組後的能源效益事務處，除了負責為各項

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提供現有支援外，會否加入新職能，例如評估及宣傳此等措施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

19.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有評估各項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估計進行啟德發展區的新增區域供冷系統工程，以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可帶來新的就業機會分別約有335、250及215個。此外，就能源效益事務處推行的其他措施而言，"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綠色社福機構"及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裝設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3項措施，分別可創造約250、50及200個就業機會。

區域供冷系統的節能表現及其他效益

20. 盧偉國議員查詢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能源效益是否達到預期目標，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估算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用戶建築物，較裝設獨立空調系統可節省的成本。

21. 機電署署長答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由2013年起分期投入運作並向區內多幢建築物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9至2020年度，估算總共節省約2 000萬度電。政府當局估計待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整項工程完成及投入服務後，每年可節省約8 500萬度電。

22. 機電署署長補充，一般而言，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可為用戶建築物節省建築成本，減幅約為總建築成本的5%至10%。此外，系統除了可大幅節約能源外，亦會帶來其他重要效益，包括可讓樓宇設計更具彈性，以及減少因用戶建築物製冷機組和排熱設備的運作而引致的噪音和震動；以及所造成的熱島效應等，這些效益未必可量化。

23. 潘兆平議員查詢區域供冷系統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詳情，以及系統的預期壽命是否約為30年。

24.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文件顯示區域供冷系統的預計使用期為30年，是為進行財務估算而作出的假設。實際上，區域供冷系統在妥善維修保養下的預期壽命可超過30年。機電署署長補充指，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模式進行招標，有關安排除可提供誘因促使承辦商壓縮系統建造期外，亦可鼓勵承辦商在設計階段充分考慮營運成本，從而降低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收費。

25. 蔣麗芸議員指出，節能科技和減碳措施的發展日新月異。區域供冷技術已發展十多年，缺點是施工期十分長。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待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全面完成及投入運作並就項目進行效益檢討後，才考慮開展更多同類型項目。蔣議員亦指出近年已有不少更先進的節能方案面世，例如光伏玻璃、天台綠化等，她查詢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節能效益表現。

26. 機電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區域供冷系統屬基建工程，如同水務、電力等基建設施，必須於新發展區進行其他後續建設及建築物落成前完成。若要待完成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效益檢討後，才考慮於其他新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將未能配合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及發展時間表，亦會影響《2020年施政報告》中所述在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

27. 機電署署長指出，區域供冷系統已是現時最具能源效益的空調技術之一。政府當局對系統的相關工程合約設有節能成效要求，因此承辦商除了會在設計項目時採用最先進的技術外，亦會在營運期內，不時探討引入新科技以進一步提升系統的節能表現。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會因應科技發展，推動政府部門和社會各界更積極使用各種可再生能源。

擬議開設的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的職責

28. 黃定光議員查詢，在能源效益事務處的現行編制上加設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編外職位的目

的，以及擬議職位將如何有助加強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工作。

29. 謝偉銓議員查詢，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設施，是否仍然會由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領導的能源效益C部繼續負責營運和管理。

30. 潘兆平議員詢問，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的職責，會否包括推動本港實現《2020年施政報告》所述的2050年碳中和目標，以及支援《2019年施政報告》及《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多項由能源效益事務處推行的新措施。

3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將會配合相關的發展計劃分階段推展。鑒於建造系統十分繁複，而且施工期極長，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除了領導和監督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工作外，亦需負責與不同工程單位、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例如公用事業公司和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持續緊密聯繫和協調，以確保有效推行有關項目。此外，由於項目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形式進行招標，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的職責亦包括管理由承辦商營運已投入服務的區域供冷系統。

32. 機電署署長指，除了推展已在2021年2月獲批撥款的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區域供冷系統外，機電署亦要為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初步規劃和可行性研究。由於新項目工程規模龐大，署方有需要開設擬議新職位，以加強規劃各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33.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補充指，政府當局開設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編外職位，以專責規劃和推行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後，能源效益事務處便可重組其職務，現時事務處另外兩位總工程師可更專注推展各項與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有關的措施及工程。

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

34. 潘兆平議員查詢現時能源效益事務處的編制，以及重組後新設立的能源效益C部擬開設的17個有時限的專業職系職位的詳情。

35. 姚思榮議員指出，支援新設的能源效益C部運作的42個非首長級職位中，22個職位將由其他分部調撥擔任。他關注有關安排會否影響其他分部的工作。

36.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及機電署署長表示，為回應公眾對綠色工程的殷切需求，能源效益事務處的非首長級職位已由在2000年的40個，增至現時的141個。政府當局期望開設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職位後，可透過調整每名總工程師的直接管轄範圍，以提升管理質素；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職務，亦可提高整體運作效率和效能。

37. 機電署署長補充指，由於部分由能源效益事務處推行的工程需根據相關措施(例如"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和"綠色社福機構")的不同推展階段而開設臨時職位，故此部分職系的職位設有時限。將調撥往能源效益C部的人手現時隸屬於能源效益A部或B部，成立能源效益C部不涉及增減能源效益事務處的非首長級職位。

38. 謝偉銓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早於2020年初已就開設1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為何事隔近1年半才提交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並把該常額職位修訂為為期5年的編外職位。他關注相關工程項目的施工期已延後約1年半。

39.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解釋，繼於2020年1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已在2020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補充資料。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公布，留意到立法會議員對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意見，政府會檢視所有人事編制建議。經審視後，政府當局把上述開設常額職位的建議改為開設1個為期5年的編外職位。機電署

署長補充指，在過去1年半期間，機電署已透過內部調配人手及調整工作的優次，確保區域供冷系統及相關的基建項目工程進度不受影響。

40. 李慧琼議員認為，面對社會新形勢瞬息萬變，公眾對政府的要求及期望不斷提高，政府當局不能單靠開設新職位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她查詢機電署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的主要考慮方向，以及有否考慮利用新科技或其他資源，重整及簡化部門的內部工作流程，以提升工作效率。李議員又指出，過去2年機電署的規管服務在編制上增加接近13%，升幅高於其他政府部門。

41. 機電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隨着近年公眾對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的期望不斷提升，能源效益事務處的工作量持續增加，轄下分部的數目也在過去20年間由9個增加至29個。儘管署方已透過重整工作流程及引入電子註冊系統等先進科技提升效率，並把所節省的資源調配到其他更優先的工作，但鑒於多個大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將同期推展，工作量尤其繁重，機電署認為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以確保各項目可如期落實，避免影響新發展區的其他工程計劃。

42. 就對機電署近年編制上升的關注，機電署署長解釋，除能源效益事務處有開設新職位外，署方就鐵路、氣體和電力安全提供的規管服務方面的工作也有增加人手。機電署沒有掌握其他政府部門的相關編制數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作為政府的創新促成者之一，會繼續努力協助政府採用創新的機電及能源科技，為市民及政府其他部門提供更佳服務。

就項目進行表決

43.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44. 陳克勤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1-22)7 建議在路政署開設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3年，以應付在跨境道路基建、其他主要道路基建和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維修護養方面急增的工作量；以及參與關於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的各項工作

45.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路政署開設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3年，以應付在跨境道路基建、其他主要道路基建和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維修護養方面急增的工作量；以及參與關於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的各項工作。

46. 主席指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20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在路政署開設6個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其中包括4個首長級職位，以推展"香港好·易行"政策下的有關工程項目；及在新界區辦事處和市區辦事處各開設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以加強道路維修及區域行政工作。委員普遍對開設以上6個常額首長級職位有所保留，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安排，應付人手需求。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把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時，以量化方式說明有關建議在成本效益及項目推行方面可帶來的效益；及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擬議職位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已提供相關資料及回應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會將原建議的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縮減至5個，並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有關文件已於2021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4)657/20-21(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47. 主席續指，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即路政署在新界區辦事處和市區辦事處各增加1名總

工程師的人員編制建議，委員在2020年11月的會議上知悉本港現有公共道路構築物陸續出現老化現象，因此有迫切需要開設有關職位，以研究和策略性地制訂長期的維修護養方案，確保該等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結構安全及延長其壽命。

討論

與維修護養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有關的工作

48. 廖長江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擬議的2名總工程師將會在未來3年檢視全港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整體情況，包括制訂全面檢查道路構築物的主體結構及附屬構件的策略，以及訂立復修該等構築物的優先次序。然而，他留意到路政署會每6個月為全港的公共道路進行1次詳細檢查，包括查驗路面及結構狀況，並以收集到的數據規劃中、長期的維修工程。他關注上述兩項工作有否重疊。

4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查詢納入未來3年檢查名單的約700項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分布地區和獲選準則，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未獲納入檢查名單的另外約800項落成逾30年的老化構築物。

50.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全港約1 500項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中，路政署會挑選其中約700項年齡較高的構築物優先進行全面檢查，當中約400項分布於新界區，約300項位於市區。路政署預期，擬議的2名總工程師擬訂檢查和復修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的策略後，便會按所擬訂的策略為其他老化道路構築物進行檢查和復修。

51. 路政署副署長補充指，路政署每6個月進行1次的定期道路檢查工作，主要以目測方式檢查道路和相關構築物的狀況，並按需要安排合適的維修護養工程。於檢查老化道路構築物時，除了進行詳細目測檢查外，更會運用敲打混凝土表面或現場採樣等多種不同方法，深入地檢查老化構築物的具

體結構狀況。路政署副署長表示，議員提及的兩項道路構築物的檢查工作，性質上沒有重疊。

52.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自路政署成立以來，本港道路網絡快速增長，道路構築物數目亦大幅增加，但路政署轄下的區域辦事處多年來僅於總工程師職級增設了1個職位，實難以應付隨工作範圍擴展和構築物老化而顯著增加的工作量。他認為雖然政府曾表示要暫停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但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的理由十分充分，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時限由3年增至5年。

53. 路政署署長解釋，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政府當局只會在確定有極大及迫切需要時，才會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處理相關事務。經再三審視人手安排後，路政署建議先開設2個為期3年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應付區域辦事處目前最迫切並有待即時開展的工作。署方會在3年後，因應由2位擬議總工程師制訂的檢查和復修老化道路構築物策略及計劃執行的進度，審視是否有需要提出調整人手安排的新建議。

54. 廖長江議員察悉，2位擬議總工程師將負責帶領公共道路構築物的復修工程，監督資源分配和選取最具資源效益的復修方案。他查詢，政府當局就維護養老化公共道路構築物進行招標時，各項相關準則及考慮因素的比重為何。

55. 路政署副署長解釋，署方一般採取"雙信封制"方式評審定期合約的標書，即要求投標者以獨立信封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並根據標書中訂明的各項評審標準作出技術評分及價格評分，以確保中標者擁有足夠的技術和經驗來完成定期合約的工作。以一般定期合約而言，技術評分及價格評分佔綜合評分的比重分別為30%及70%。

與維修損毀道路有關的工作

56. 謝偉銓議員指出，本港行車道路兩旁經常出現不少沙石，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他促請路政署加強清潔路面，以改善情況。就維修損毀的路面而言，謝議員認為，臨時填補路面坑洞的維修效果往往並不持久。然而，基於大型維修工程對交通流量的影響，路政署似乎寧可重覆進行填補坑洞工程，甚少擴大相關工程範圍至重鋪有關路段的路面，以徹底改善該路段的路面狀況。謝議員期望2位擬議總工程師日後可在維修路面方面，制訂更迅速而有效的維修護養方案。

57. 路政署署長表示，署方處理路面坑洞的一般既定程序，是即時安排臨時填補坑洞，以盡快修復有關路面，使其可供安全使用，然後在評估維修工程方案對交通的影響後，按需要進行較全面或較大範圍的維修工程。他指出在交通頻繁的路段，要安排大型維修工程難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路政署在開設擬議總工程師職位後，希望可制訂更有效率的道路維修策略及工程方案。路政署署長補充，署方一直有試驗多種更堅固的路面物料，務求使道路更耐用，從而減少道路維修的次數。路政署署長表示，公共道路的定期清潔工作由多個不同的部門分工負責，相關工作以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如發現路面上有雜物或大型垃圾對公眾構成危險，會立刻安排承辦商清理。

58.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關注路政署在接獲有關涉及公共行車道損毀或行人路面凹凸不平的個案後，需時多久才可完成復修工作。容議員詢問在開設擬議職位後，路政署會否提供"1823政府一線通"一站式查詢服務以外的渠道，供市民就道路維修的事宜直接向路政署作出查詢或投訴，以及檢討署方處理市民投訴的現行機制，務求更迅速地處理投訴個案。主席查詢路政署在處理市民投訴方面是否設有電話熱線或服務承諾。

59. 路政署署長表示，署方現時透過派員定期巡查道路，以確保道路保持良好狀況。道路巡查的

目的是要主動找出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或造成不便的道路破損情況，並與相關部門協調必要的臨時交通安排後，盡快展開道路復修等跟進工作。路政署開設擬議2個總工程師職位，可增加人力資源，除有助署方提高辦事效率外，亦讓署方有條件考慮加強現有服務，例如增加定期道路巡查的次數。在處理投訴方面，路政署署長表示，署方設有電話熱線、手提電話應用程式、電郵等多種途徑，供市民就路政署的服務作出查詢或投訴。各種聯絡方式的詳情已上載於路政署網頁。

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職務和其他職務

60.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曾建議設立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及另行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展與"易行城市"概念有關的工程項目，包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等。考慮到政府財政緊絀，政府當局現時改為先建議開設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並表示會盡量使用現有資源繼續盡力推展"易行城市"工程項目。主席關注政府當局推行上坡電梯系統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度緩慢。她查詢當局打算如何跟進多項尚未完工的工程項目(例如富寶花園上坡電梯系統)，以及部分擬議項目長期處於研究階段的原因。

61. 路政署署長表示，留意到議員對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意見，經再三審視後，政府當局已把原先建議開設的6個常額職位修訂為先開設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應付區域辦事處目前最迫切的工作。上坡電梯系統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相關工作會繼續由路政署現有人手處理。至於主席提述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路政署署長解釋，該項目涉及由私人業主負責維修的斜坡，當中牽涉關於土地契約的問題最近方獲得解決。路政署會盡快按工務工程程序開展相關工程。

6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上坡電梯系統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分別接獲的建議數量、通過評審的項目數量、最新的評審準則，以

及各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路政署署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他補充，除了根據2009年訂立的原有評審機制獲評分的18項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外，政府當局亦有就其他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進行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其中部分工程項目預計會於未來兩年內展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8月10日隨立法會ESC8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3. 謝偉銓議員查詢，擬議總工程師的工作範圍是否包括檢視行人天橋和隧道的使用情況，及考慮拆卸部分使用量極低的行人天橋，以釋放有關空間和土地作其他用途。

64.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社會發展和交通需要，因時制宜，考慮是否保留現有道路構築物。他舉例指出，政府當局最近決定拆卸深水埗區一條已沒有實際需求的行人天橋，並計劃按照社區的用地需求，在該處興建公眾停車場。

(上午10時23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以完成審議此項目。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65.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66. 主席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但她會在審視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後，考慮會否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

經辦人/部門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0 日